

证券代码：873808

证券简称：永超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余东文、于坤、方显仓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余东文，男，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铁道部第四工程局，财务处科员；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上海宝宸集团有限公司（现名：上海宝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上海中核浦原总公司（现名：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财务处长；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中国华源集团，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兼海外处处长；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上海华源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正邦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上海山林食品有限公司（隶属正邦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上海纳克润滑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上海贵源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财

务总监；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任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上海老鱼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上海老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方显仓，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1998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宁夏师范学院，教授；2014年12月至今，任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教授；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2023年5月，任杭州泛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研究所，历任教授、副所长；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坤，女，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8年8月，任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科实三部CMC室主任；2018年8月至今，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综合业务部主任、镀铝膜专委会秘书长、专家委员会副秘书长；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余东文、于坤、方显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余东文	2	2	0	0	否	1
于坤	2	2	0	0	否	1

方显仓	2	2	0	0	否	1
-----	---	---	---	---	---	---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 年度独立余东文、于坤、方显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余东文、于坤、方显仓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	同意

		<p>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p>	
--	--	--	--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细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应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会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

独立董事：余东文、于坤、方显仓

2024年4月3日